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环函〔2023〕59号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分配2022年度 第三批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 专项资金的函

南区街道、五桂山街道、民众街道、坦洲镇、港口镇、阜沙镇、黄圃镇、东凤镇、南头镇、神湾镇、三乡镇、大涌镇、小榄镇、三角镇：

根据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生态补偿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（中府〔2018〕1号）要求，市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8月制定了《中山市2022年度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筹集与分配方案》（中山自然资耕保〔2022〕195号），2022年度，中山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总额为7017.5129万元。我市已分别于2022年2月、2023年1月下发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共3092.0142万元至镇街（详见《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的函》（中环函〔2022〕17号）、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的函》（中环函〔2023〕10号）），现将

2022年度第三批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2021.1200万元分配至相关镇街。

请各相关镇街收到此函后，严格按照《中山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实施办法》（中环规字〔2018〕3号）的规定尽早谋划好资金的使用，并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22年度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下达明细表
（第三批）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2023年4月14日

（联系人：张萍，联系电话：88333302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相关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局（生态环境保护局）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14日印发
